

# 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 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

卜永堅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引言

乾隆四十二年(1777)四月二十六日，廣東廣州府新安縣令舒明阿，奉廣東巡撫李質穎及廣州府知府姚成烈之命，<sup>1</sup>立碑於元朗舊墟大王古廟，題為〈奉督撫藩列憲定案以倉斗加參准作租斗飭令各佃戶挑運田主家交收租穀永遠遵行碑〉(以下簡稱〈倉斗加參〉碑)。<sup>2</sup>考碑文內容，係官方就新安縣(即今天深圳及香港地區)一宗田租糾紛而作的判決。判詞中所援引的法律，係《大清律例·刑律·雜犯》部分的「不應為」律。

本文分析案情，結合清代法律文獻，指出在清朝法律中，「不應為」律既是〈刑律·雜犯〉部分的條文，也是〈刑律·鬥毆〉部分的「威力制縛人」律第三條「例」的條文。該「威力制縛人」律的第三條「例」，是清朝於雍正五年(1727)制定的。根據這條「例」，對於「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的情況，和對於「不法紳衿苛虐佃戶」的情況一樣，官方都將援引「不應為」律，將「奸頑佃戶」或者「不法紳衿」判以「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

清朝於雍正五年制定的針對「奸頑佃戶」和「不法紳衿」的例文，早已引起魏金玉、經君健等學者的重視。魏金玉認為，該例「標誌著主佃關係在法律上進入了又一個新的階段」。經君健主張「把清代土地關係史分為前後兩個各具特點的時期」，而「不妨

按照明清官方文獻慣例，〈倉斗加參〉碑只錄三名官員姓氏，名字據舒懋官(編纂)：《新安縣志》(1819年刊本)卷五及阮元(編纂)：《廣東通志》(1822年刊本)卷四四等補。

碑文收錄於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香港市政局，1986年)，頁40-42。鄭萃群在〈元朗新墟的創立和發展〉一文中對碑文作過分析，見《華南研究》1994年第1期，頁126-2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把雍正5年條例出現的時間，即1727年，作為劃分階段的一個標誌年」。三木聰也詳細探討了該例的制定過程，並比較了該例制定前後清朝有關主佃糾紛案件的判決。中村茂夫也特別針對「不應為」律，作出詳盡的探討。<sup>3</sup> 本文運用上述學者的研究成果，以鄧鼎成案件作為楔子，以一批乾隆年間刑科題本作為主要的史料，探討該例的實施情況。本文發現在這批刑科題本所反映的678宗因主佃糾紛而引起的命案中，清朝援引該例進行判決的少之又少。這條針對「奸頑佃戶」和「不法紳衿」的例文，可以說形同虛設。此外，針對「奸頑佃戶」的刑罰，也並非過份苛刻，反而是因為有針對「不法紳衿」的刑罰在先，所以為公平起見，對於「奸頑佃戶」也一視同仁。本文由此認為，階級矛盾等外部因素，並不能完全解釋清朝法律的制定和運作，有必要正視法律條文的內部運作邏輯。

### 「倉斗」案分析

案中兩造，是「新安縣業戶鄧期昌、鄧懿」和「佃戶鄧鼎成等」。雙方「互爭租斗大小」，判決結果，鄧鼎成敗訴。雙方並且於判詞後各自簽署「遵依」聲明，表示遵守官方判決。在介紹案情以前，有必要對斗作一番解釋。

斗是穀物的重量單位，清代官方的斗是倉斗。同時，斗也是盛載穀物的容器，大約呈立體梯形，底闊頂窄，頂部凌空橫置木條以便提挽，亦防止「淋尖」，即把穀物堆成小山狀以圖多收租穀的弊病。<sup>4</sup> 清代廣州府新安縣地區，主佃雙方習慣以斗交收租穀；但在新安縣慣用的斗，卻非官方的倉斗，而是圩斗、官斗、租斗，其中以租斗最為普遍。茲據〈倉斗加參〉碑，<sup>5</sup> 整理出這三種斗與官方倉斗的兌換率如下：

<sup>3</sup> 魏金玉：〈明清時代的農奴地位〉，《歷史研究》1963年第5期，頁129；經君健：〈清代民田主佃關係政策的歷史地位——清代民田主佃關係政策的探討之三〉，《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2期，頁71；三木聰：〈抗租と法・裁判——雍正五年（一七二七）の《抗租禁止条例》おめぐつて〉，《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紀要》37-1（1988年），頁113-200；中村茂夫：〈不應為考——「罪行法定主義」の存否おめぐつて——〉，《金沢法学》卷26-1（1983年），頁1-37。

<sup>4</sup> 有關斗的實物圖片，可參考香港北區區議會（編）：《北區風物志》（香港：北區區議會，1994年），頁108。按，明清時期，斗的形制，在各地區之間、官方規定和民間習慣之間，均有很大差異，可參考黃冕堂：〈清代農田單位面積產量考辨〉，載黃冕堂：《清史治要》（濟南：齊魯書社，1990年），頁78-80。

<sup>5</sup> 〈倉斗加參〉碑云：「新邑收租，斗名有圩斗、官斗、租斗各名目，大小不一。依例相循，行使本無爭執。查圩斗大倉斗五合，官斗小倉斗一升八合，租斗大倉斗四升七合。」（頁41）

1 圩斗 = 1.05 倉斗

1 官斗 = 0.82 倉斗

1 租斗 = 1.47 倉斗

以鄧期昌為代表的地主，習慣以租斗收租，也許租斗之名即由此來。從上文可見，租斗容量比倉斗多47%，則佃戶豈非受到嚴重剝削？不然。因為主佃雙方訂立租約（批）時，都會「議斗定租，斗大則租額少，斗少則租額多」，並且會在批內寫明用哪一種斗交租。<sup>6</sup>舉例而言，假如雙方協議以租斗交租，則田租為10租斗；假如雙方協議以圩斗交租，則田租為14圩斗。論租額，14圩斗多於10租斗，但由於圩斗比租斗容量小，論實際容量，14圩斗和10租斗都等於14.7倉斗，不見得佃戶因為用大斗交租而吃虧，也不見得地主因為用大斗收租而額外獲利。當然，現實中，雙方欺瞞詐騙、巧取豪奪的可能性總是存在的，而且因為斗的名目、容量不一，產生紛爭的可能性就更大。果然，在雍正四年（1726），就發生了有關斗的大小的訴訟：「惟因雍正四年，縣民鄧金發等，曾以大斗收租赴控。前司較烙倉斗一個，飭令與田主原批租斗較量，伸算加參。」<sup>7</sup>

鄧金發的身分是縣民，不知是地主還是佃戶，但從他控告「大斗收租」來看，當是站在佃戶一方。該宗訴訟為期兩年，雍正五年，當時的布政司作出判決：由官方製造一標準的官方倉斗，並在斗上烙有官印，規定凡租約中寫明以租斗交租者，即以該倉斗「伸算加參」交租。

何謂「伸算加參」？是以1倉斗加參？還是以1租斗即1.47倉斗加參？是加3%、30%，還是300%？字面上並不清楚，但碑文末地主鄧期昌等的遵依聲明說：「租斗每斗計倉斗一斗參升伸算。」<sup>8</sup>可見，「伸算加參」的正確意思是：以1倉斗加3升，等於1租斗。亦即1租斗只能等於1.30倉斗，而非雍正四年以前的1.47倉斗。佃戶通過鄧金發雍正四年的訴訟，成功引起官方干預，使佃戶日後交租，每交1租斗，實際等於交1.30倉斗，比起雍正四年以前每交1租斗實際等於交1.47倉斗，少交0.17斗。可以說，鄧金發的訴訟，是以佃戶獲勝而結束的。但是，這個如此重要的倉斗由誰控制呢？碑文並無交代。

雍正五年的判決作出後，「歷久相安」，主佃雙方再沒有就斗的大小發生訴訟。可是：「近因鄧鼎成等，妄冀吞租，唆聳各鄉佃戶，在縣府呈控。而鄧鼎成等，不候

<sup>6</sup> 〈倉斗加參〉碑云：「鄧姓收租，批載租斗者居多，圩斗官斗者尚少。然俱按田之肥瘠，議斗定租，斗大則租額少，斗少則租額多。總在承耕時，批內註載斗名，出自主佃兩相情願。」（頁41）

<sup>7</sup> 同上注。此處所指的「前司」，當為雍正四至五年間廣東布政司常賚，見阮元：《廣東通志》卷四四。

<sup>8</sup> 〈倉斗加參〉碑，頁42。

斷，將原頒倉斗一個，捏稱原頒倉斗八個，遂藉前領倉斗，混作租斗，塗改批約，希圖短租，不照加參伸算。」<sup>9</sup>案：〈倉斗加參〉碑立於乾隆四十二年，則碑文所云之「近」，當不晚於1777年。單就字面來看，實難想像鄧鼎成何以採取如此策略來達到少交租穀的目的。因為，假如雍正五年布政司頒發的倉斗並非由佃戶控制，只要這個倉斗還在，無論鄧鼎成「捏稱」有多少個倉斗，其他人都能比較斗的大小，並且維持以1租斗等於1.30倉斗的兌換率，佃戶似應無法取巧。假如該倉斗是由佃戶控制，則鄧鼎成也無須「捏稱」有八個倉斗，直接「混作租斗，塗改批約」便可。那麼，何以鄧鼎成還要這樣做呢？在元朗舊墟大王古廟的另一塊碑，解答了筆者的疑難。

這塊碑題為〈奉列憲定行章程以倉斗交收租穀挑運田主家永遠遵守碑〉，乾隆五十一年(1786)，由當時的新安縣令李大根，奉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富勒渾、廣東按察使姚棻、廣州府知府張道源之命而立，<sup>10</sup>是就佃戶梁東遠等十七人控告地主鄧炫中「大斗收租、統兇抄搶」而作的判決。根據碑文，廣東布政司在雍正五年製造並且烙上官印的倉斗，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毀爛，鄧炫中以舊斗收租，佃戶指摘鄧炫中以大斗收租，於乾隆三十九、四十連續兩年抗不交租，鄧炫中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帶同僕人下鄉收租，「牽取牛豬作抵」，同時，「又有鄧懷德，割禾抵租，砍傷陳朝發，身死」。案：碑文措辭如此，已為開脫地主鄧炫中留下餘地，因為完全沒有提及鄧懷德與鄧炫中的關係，使鄧懷德因「割禾抵租」而砍死陳朝發一事，看起來好像與鄧炫中完全無關。但假如鄧炫中沒有強行收租，陳朝發被砍死一事，當也不會發生。當然，筆者同樣不能排除佃戶「圖賴」的可能性。「圖賴」是明清法律文獻中的術語，專指佈置假局，造成自己受害的假象，嫁禍對方。<sup>11</sup>有關該案的細節，當另擬文探討。總之，該案中砍死陳朝發的鄧懷德被判絞刑，而鄧炫中並未受到牽連。至於鄧炫中和佃戶的租斗糾紛，則仍以維持雍正五年判決收場。

從上述這塊乾隆五十一年碑來看，我們就明白〈倉斗加參〉碑中的鄧鼎成，何以敢於「將原頒倉斗一個，捏稱原頒倉斗八個」。因為自雍正五年製造的倉斗，沿用四十七年後，在乾隆三十八年毀爛。官方標準容器既失，鄧鼎成就能夠宣稱雍正五年製造的倉斗不止一個而是八個，並且進一步將倉斗混作租斗，塗改批約，不按照1租斗等於1.30倉斗的規定交租。

<sup>9</sup> 同上注，頁41。

<sup>10</sup> 李、富、姚、張諸官員姓名據舒懋官《新安縣志》卷五及阮元《廣東通志》卷四四等補。

<sup>11</sup> 馮夢龍《醒世恒言》第三十四卷〈一文錢小隙造奇冤〉中，也有圖賴的一幕：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的大戶朱常，與毗鄰的江南徽州府婺源縣大戶趙完爭田，黎明時分，率十餘家丁乘船到田頭割稻，發現一具女屍，便帶至稻田。朱、趙兩夥人打鬥期間，朱常命人將女屍抖出，高呼「趙家打死我家人了」，趙家人立刻被嚇退。另外，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一文亦論及圖賴的問題，見寺田浩明等(著)、王亞新等(譯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頁204-5。

上文既已介紹新安縣租斗制度以及因而產生的糾紛，接著的問題就是：官方如何審判鄧鼎成和鄧期昌的訴訟？官方的判決由新安縣知縣作出，並且得到廣東布政司、廣東巡撫、兩廣總督的批准，日期是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七日。內容有四款。第一，重申雍正五年以1租斗等於1.30倉斗的成案，要求佃戶以該兌換率交租。第二，鄧鼎成捏稱倉斗有八個，又聯名上控，「實屬刁頑」，「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另有協助鄧鼎成訴訟的黎聖瑞，「更屬滋事，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但事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一日恩詔以前，<sup>12</sup>「均請照例寬免」。第三，各佃戶所欠下的三年田租，必須補交。第四，由於舊田契在訴訟期間被塗改不一，要求主佃雙方改換新田契。

### 「不應為」律的探討

在該案中，官方援引「不應重」律，判處鄧鼎成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雖然鄧鼎成因乾隆四十一年五月一日的恩詔而獲赦免，但我們尚未解決「不應重」律的問題。「不應重」律的內容是甚麼？在清代司法制度中是如何行使的？下文將解答這些問題。

「不應為」是《大清律例》中〈刑律〉的〈雜犯〉部分的第十一條。律文為：「凡不應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sup>13</sup> 也就是說，「不應為」泛指做了不應該做的事情，刑罰輕則笞40，重則杖80。鄧鼎成被官方援引「不應重」律，判處杖80的刑罰，屬「不應為」之重者。但何以又折責30板呢？這是因為清康熙年間，官方規定笞、杖刑均改用竹板執行，而且責打的板數按照「折四」、「除零」原則減少，杖50、60、70、80、90、100者，分別改為打20、25、30、35、40板。<sup>14</sup>

<sup>12</sup> 碑文所指的恩詔，係指乾隆四十一年平定金川之亂後的恩詔，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五月辛未朔」條：「直隸、山東軍、流以下人犯，因蹕路經由，降旨減等發落。其在京、刑部、及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並著加恩，概予減等發落。」（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卷一零八，頁九上（總頁14857）

<sup>13</sup> 沈之奇（十八世紀時人）（撰）、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收入懷效鋒（主編）：《中國律學叢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頁951。

<sup>14</sup> 《大清律例》「名例」律「五刑」律文：「杖刑五：六十，除零折二十板；七十，除零折二十五板；八十，除零折三十板；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按：四折除零，并非出於清朝官方的仁慈，而是因為清朝行使笞、杖刑時，所使用的刑具比前代大幾倍，假如仍然按照原定的律例行刑，勢必傷及人命。參布迪（Derk Bodde）、莫里斯（Clarence Morris）（合著）、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收入《海外中國研究叢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78。

「不應為」這條罪名，適用於那些律例無法涵蓋的罪行。據康熙年間沈之奇編撰的《大清律通輯註》卷二六，「不應為」律針對的是「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的罪行，要懲治這些罪行，既然無律例可援，刑罰輕重容易失準，所以設立「不應為」律以應付這類罪行。<sup>15</sup> 這條法律，與《大清律例》「名例」律第44條「斷罪無正條」互為表裏。該條法律規定：如果所犯罪行，在現行法律中並沒有專門條文來對付，則可以援引對付類似罪行的條文，根據實際情況，量刑定罪，即所謂「援引他律比附」。<sup>16</sup> 另外，《大清律例·刑律》的〈雜犯〉第10條「違令」律文曰：「凡違令者，笞五十。」注曰「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云云，也與「不應為」律相似。合「不應為」律、「違令」律和「斷罪無正條」律，官方便有足夠的彈性和空間，以「有定」的「律令」，來對付「無窮」的「情偽」。<sup>17</sup> 有學者認為，西方法律的「罪行法定主義」，主張只要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懲罰者，即不屬犯罪，而「不應為」律在精神上與之相悖，反映出中國傳統法律思想重視國家權力之維持而不重視個人權利之維護。但中村茂夫獨持異議，認為中國傳統法律體系雖有「不應為」律，亦有「斷罪引律令」律（源於唐律，為清律所沿用，屬《大清律例·刑律》的〈斷獄〉下第7條），可見與「罪行法定主義」相距不遠。<sup>18</sup> 本文篇幅有限，關注面亦不同，不打算就此問題多作討論，<sup>19</sup> 僅希望指出，研究個別條文之實踐，往往有助於法律思想之宏觀比較。部分律文，形同虛設，以「違令」律為例，晚清法學巨擘沈家本即指出：「違令之律，聊備引用而已。」<sup>20</sup> 但部分律文，則充分發揮作用，例如本文探討之「不應為」律。因此，充分瞭解個別條文在各個時期的實際執行情況，更加有其必要。

在乾隆四十二年被判以「不應為」罪的鄧鼎成，和協助鄧鼎成訴訟的黎聖瑞，其罪行是否真的「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或者「斷罪無正條」？先看黎瑞聖，其罪行是：

<sup>15</sup> 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二六〈刑律·雜犯·不應為〉律後注云：「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揆之情理，又不可為，謂之不應得為。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若事理之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百出，人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此不應得為之一條，以補其未備。」又律上注云：「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臆斷，輕則縱姦，重則傷和，致有太過、不及，故補此不應得為一律。或笞，或杖，隨事酌定，不得妄為輕重，此律意也。」（頁951）

<sup>16</sup>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

<sup>17</sup> 乾隆五年（1740）清高宗〈御制大清律例序〉云：「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偽也。」

<sup>18</sup> 中村茂夫：〈不應為考〉，頁30。

<sup>19</sup> 近年有關法律文化的研究，可參考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以及邱澎生的評論，見〈評梁治平編《法律的文化解釋》〉，《新史學》十卷二期（1999年），頁195-213。

<sup>20</sup>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明律目籤三〉，頁1888。

「訊非鄧姓佃人，輒敢出頭幫訟，更屬滋事。」查《大清律例》，這類罪行似符合〈刑律〉的〈訴訟〉部分第九條「教唆詞訟」律：「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也就是說，與鄧鼎成同罪。鄧鼎成既被官方以「不應為」律判杖80、折責30板，則黎聖瑞也同樣被官方以「不應為」律判杖80、折責30板。對此我們毋庸另議。而鄧鼎成的罪行是：「不候縣斷，捏稱原頒倉斗八個，聯名上控，實屬刁頑。」<sup>21</sup>查《大清律例》，這類罪行似符合〈戶律〉的〈市廛〉部分第四條「私造斛斗秤尺」律：「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儘管鄧鼎成犯罪（捏稱原頒倉斗八個）的場所不在市廛，因此不符合這條有關市廛的法律的範圍，但官方似可以用比照的原則行使這條法律來處罰鄧鼎成。但「私造斛斗秤尺」律，重則杖60，輕則笞40，刑罰輕於「不應為」律的重則杖80，輕則笞40。也許官方想從重處罰鄧鼎成，所以寧願引用「不應為」律？或者，根據《大清律例》的「名例」律第二十六條「二罪俱發以重論」，官方以鄧鼎成既犯「私造斛斗秤尺」律，又犯「不應為」律，故以重者懲治之？

無論如何，鄧鼎成的罪行並非「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也非按照《大清律例·名例》律第四十四條「斷罪無正條」的情況下「援引他律比附」。相反，就在新安縣民鄧金發「以大斗收租赴控」的一年後（雍正五年），清朝就為後來類似鄧鼎成所犯的罪行定下了「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例」，並通行全國。

佃戶鄧鼎成與田主鄧期昌因租斗大小而起的糾紛，造成連續三年抗租不交。這案件的性質屬於主佃矛盾。而早於雍正五年十二月，清廷已經訂立了專門法律以處理主佃矛盾。這條法律，是《大清律例·刑律》的〈鬥毆〉部分第十一條「威力制縛人」律的第三條「例」：

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佃戶婦女強行奸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奸情，照略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原來，該條例是因雍正五年河南總督田文鏡彈劾舉人王式渙而修訂的。根據三木聰的研究，雍正間兩廣總督孔毓珣刊行的《雍正上諭》（現藏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內，對於該條例的制定過程，有詳細的記錄。<sup>22</sup>鑒於該段記載對於本文探討問題極為重要，特不避煩冗，從三木聰文章中全段轉錄如下：

<sup>21</sup> 〈倉斗加參〉碑，頁41。

<sup>22</sup> 三木聰：〈抗租と法・裁判〉，頁118-20，130-31。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准刑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河南總督田文鏡於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題前事。八月十八日，奉旨：這所參王式渙，著革去舉人。其倚勢虐民等情，及本內有名人犯，該督一併嚴審，究擬具奏。餘著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雍正五年八月十九日，抄出到部。經吏部會同臣部，除王式渙倚勢虐民等情，行該督嚴審究擬外，嗣後如有不法紳衿，仍前私置板棍，擅責佃戶，經地方官詳報題參，鄉紳照違制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照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經上司訪出題參，照徇庇例處分。如將佃戶婦女佔為婢妾者，俱革去職銜、衣頂，照勢豪之人強奪良家妻女，佔為妻妾，絞監候律治罪。地方官不能查察，徇縱肆虐者，照溺職例革職。該管上司，不行揭參，照不揭劣員例議處。等因，具題。奉旨：這本內但議田主苛虐佃戶之罪。倘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亦當議及，則立法方得其平，著再議具奏。欽此。查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姦淫佃戶婦女、佔為婢妾者，固宜懲治。而奸頑之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若不擬罪，實法所未平。嗣後奸頑之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如此，則田主不致苛虐，而奸佃亦知有懲儆，庶於法得其平矣。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於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題。十二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移咨前去，欽遵查照施行。

此外，《清世宗實錄》「雍正五年九月戊寅」條亦有相應的記載，但比較簡略：

吏部等衙門議覆河南總督田文鏡疏稱：豫省紳衿，苛虐佃戶，請定例嚴行禁止。嗣後不法紳衿，如有苛虐佃戶者，地方官詳報題參。鄉紳照違制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職銜。得旨：凡立法務得其平，本內但議田主苛虐佃戶之非，儻有姦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何以並不議及？著再議具奏。尋議：嗣後姦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請照不應重律論杖，所欠之租，勒追給主。直省一體遵行。從之。<sup>23</sup>

綜合上述史料，田文鏡彈劾王式渙「倚勢虐民」，清世宗命將王式渙的舉人名銜革去，並要求吏部和刑部會議，制定律例，對付欺壓佃戶的「不法紳衿」，吏部和刑部於是提出三點針對「不法紳衿」的建議：第一，假如他們私自設立刑具，拷打佃戶，則不論有否傷及佃戶，鄉紳則照違制律處分，衿監、吏員則革除功名，依照《大清律例·刑律》的〈鬥毆〉部分第十一條「威力制縛人」律，杖八十。第二，假如他們將佃戶妻女佔為婢妾，則革去功名，依照《大清律例·戶律》的〈婚姻〉部分第十二條「勢豪之人強

<sup>23</sup> 《清世宗實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卷六一，頁961-62。



奪良家妻女，佔為妻妾，絞監候律治罪」。第三，假如地方官失於覺察，照徇庇例和徇縱例處分。

但是，清世宗指出，上述建議只是針對地主虐待佃戶的罪行，而對於「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的佃戶，卻無任何處罰，並不公平，下令再議。刑部於是建議，在上述針對地主的處分之外，再加入一條：「奸頑之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也就是說，對於拖欠田租或欺負、怠慢地主的佃戶，將依照《大清律例·刑律》的〈雜犯〉部分第十一條「不應為」律的「重」律，判處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清世宗感到滿意，予以批准。可見，乾隆四十一年鄧鼎成被官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並且，「各佃所欠參年舊租，嚴著照數完納」，是完全依照雍正五年的這條律令來執行的。但令人不解的是為何官方沒有在判辭中明確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對此，本文將予以認真分析，首先介紹學術界對於這條法例的研究。

這條法例，早已引起經君健、魏金玉、三木聰等學者的重視。經君健指出，這條法律對欠租的懲罰，遠高於欠債的懲罰，據《大清律例·戶律》的〈錢債〉部分第一條「違禁取利」：「其負私債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因此，「二者相較，欠租不論多少，處刑比欠銀百兩逾期半年以上者還要重二等。可見這一條例的立意絕不是把租佃關係等同於一般債務關係來處理的」。經君健認為，雖然「佃戶和地主在法律上沒有嚴格的人身隸屬關係」，但「封建地租的實現，必須通過超經濟強制，而這種超經濟強制不論來自地主還是來自國家機器，其根源都在於封建地主所有制，因此即使超經濟強制的程度比較輕微，主佃關係仍只能是封建關係」。<sup>24</sup> 上述宏觀的理論分析，雖然比較了「違禁取利」律有關欠債的刑罰和「威力制縛人」律有關欠租的刑罰，並以此作為實證，但這比較似有商榷之餘地。

不錯，清廷對佃戶欠租的刑罰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對凡人欠銀百兩的刑罰，最多不過是「杖六十」，可見清廷的確對佃戶欠租採取更嚴厲的刑罰。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法律條文內部的邏輯。這條針對佃戶的「例」，收於「威力制縛人」的「律」。查「威力制縛人」律律文：

凡(兩相)<sup>25</sup> 爭論事理，(其曲直) 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之人) 以威力(挾) 制(網) 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

<sup>24</sup> 經君健：《清代社會的賤民等級》，收入《中國社會史叢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8，25，34。

<sup>25</sup> 括號內文字為小注，順治初年添加，見吳壇(編)、馬建石、楊育裳(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832。

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鬥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據此可知，「威力制縛人」律最輕微的刑罰是「杖八十」。刑部和吏部於雍正五年針對「不法紳衿」而擬定刑罰時，就明言「照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律治罪」。既然「不法紳衿」欺壓佃戶要被杖八十，那麼，當清世宗要求懲處「欺慢田主」的「奸頑佃戶」，以體現公平時，刑部擬定「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就可說是順理成章了。當時的刑部官員，即使考慮到欠租的量刑重於欠債，也不會減輕對於「奸頑佃戶」欠租要杖八十的量刑，因為已經有針對「不法紳衿」杖八十的量刑在先，假如把針對欠債的刑罰用於欠租而處以杖六十的刑罰，又怎能做到清世宗要求的「立法方得其平」呢？由此可見，在宏觀的層面來說，法律的制定當然受到統治者意識形態的影響，但是，在微觀的條文修訂方面，法律條文內部的邏輯可能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 從乾隆年間刑科題本中看「奸頑佃戶」例的實施

既然清廷在雍正五年(1727)設立針對「不法紳衿」和「奸頑佃戶」的「例」，則雍正五年之後，清廷處理有關主佃矛盾的案件時，援用該例，應屬理所當然，但事實是否如此呢？筆者通過對乾隆年間刑科題本的分析，卻發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官方處理有關主佃矛盾的案件時，雖然大量援用「不應為」律，但卻沒有在判詞中明言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

1982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共同出版了《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上下二冊共收錄了乾隆年間刑科題本399宗。1988年，該二機構又出版了《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上下二冊共收錄了乾隆年間刑科題本279宗。在上述四冊有關租佃糾紛的678宗命案中，官方動輒引用「不應為」律，為筆者研究「不應為」律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另外，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與檔案系中國政治制度教研室組成編輯組，由韋慶遠擔任組長，早於1979年就出版了上下二冊的《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其中除刑科題本外，還收錄了各類方志、筆記、政書中的有關史料，取材範圍更加廣闊，但本文限於篇幅，只能集中探討刑科題本，<sup>26</sup>故以《清代地租剝削形態》(在本文代號為A)和《清代土地

<sup>26</sup> 非常可惜，本文提及的乾隆五十一年〈奉列憲定行章程以倉斗交收租穀挑運田主家永遠遵守碑〉，內有鄧懷德在地主鄧炫中收租過程中砍死陳朝發而被判絞刑一案。但以上這三套史料叢書均沒有選錄該案的刑科題本。

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在本文代號為B)二書選輯的678宗命案為主,探討「不應為」律的實施。二書編者雖在編輯、排印時,偶有瑕疵,<sup>27</sup>但二書仍然是研究清朝法律制度的寶貴資料。且二書編者所篩選的命案,均與土地糾紛有關,這對於本文探討的「不應為」律有關主佃矛盾的「例」,尤其相關。

三木聰曾在《清代地租剝削形態》和《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中,舉出五宗案例,說明雍正五年「抗租禁止條例」設立以後,朝廷對於因租佃矛盾而引發的命案的裁判(詳後)。鑒於三木聰僅舉出五宗案件為例,又未觸及《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所輯錄的命案,本文就以《清代地租剝削形態》和《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合共678宗命案中的資料,對於「不應為」律作一探討。限於篇幅,無法細錄每宗案件案情,僅將官方援用「不應為」律的有關判語摘抄於附錄,而將初步的分析結果,開列於表一。

表一：《清代地租剝削形態》399宗案件(A)和《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279宗案件(B)中,運用「不應為」律的272宗判例的分析

案件性質	原書案件編號	數目(比率)
「不合」、「肇釁」、 「釀命」、「滋事」、 「不行勸阻」、 「勸阻不力」、 「聽從」	A003、A007、A009、A010、A011、A012、A014、A016、 A018、A019、A020、A023、A027、A034、A036、A037、 A041、A043、A047、A048、A049、A050、A053、A054、 A057、A059、A060、A062、A064、A067、A068、A071、 A074、A080、A083、A085、A090、A096、A100、A108、 A116、A119、A125、A126、A139、A140、A141、A144、 A145、A146、A147、A151、A156、A157、A161、A166、 A171、A172、A174、A179、A182、A185、A186、A187、 A188、A189、A192、A193、A194、A195、A197、A198、 A200、A201、A204、A205、A206、A208、A210、A211、 A212、A213、A214、A214、A215、A219、A220、A221、 A223、A224、A225、A229*、A232、A233、A234、A235、 A238、A244、A248、A251、A254、A255、A256、A259、	259 (95.2%)

<sup>27</sup> 例如乾隆四十四年(1799)四月五日江蘇鎮江府丹陽縣佃戶江潮宗毆斃地主王際昌之子王瑞隴一案,竟為兩書所共選,編號分別是A229及B094,甚為誤導;又,編者刪削題本中各級衙門重覆描述案情的部分,雖為讀者提供不少方便,但有時連判詞也刪去,如B040、B122,使我們無從掌握官方的判決;另外,在排印時有些錯字,例如A059、B025等。

表一 (續)

案件性質	原書案件編號	數目 (比率)
	A260、A261、A265、A267、A271、A272、A274、A275、 A276、A278、A281、A283、A285、A288、A290、A292、 A294、A295、A297、A299、A302、A306、A309、A310、 A311、A313、A314、A319、A320、A323、A325、A327、 A328、A329、A330、A333、A334、A335、A336、A344、 A345、A349、A350、A351、A362、A367、A379、A381、 A386、A389、A391、A392、A394、A398 B004、B014、B020、B021、B025、B026、B027、B031、 B034、B035、B036、B037、B038、B039、B043、B047、 B052、B053、B054、B060、B068、B069、B079、B081、 B082、B084、B085、B087、B088、B089、B090、B091、 B092、B095、B096、B103、B105、B110、B112、B114、 B116、B117、B118、B119、B123、B124、B126、B133、 B135、B139、B140、B141、B149、B157、B164、B165、 B166、B167、B168、B170、B173、B175、B178、B180、 B181、B182、B185、B186、B187、B188、B192、B193、 B194、B195、B196、B198、B199、B201、B206、B208、 B218、B225、B235、B236、B237、B239、B243、B245、 B247、B248、B251、B255、B257、B258、B260、B268、 B271、B273、B275、B276、B278	
奸頑佃戶拖欠租課 欺慢田主例	A013、A024、A385、B254	4 (1.5%)
有現成法律可供援引而改判「不應為」 律因而刑罰加重者	A277、A284、A287、B057、B144、B161、B172	7 (2.6%)
有現成法律可供援引而改判「不應為」 律因而刑罰減輕者	A153、B259	2 (0.7%)
合 共		272 (100%)

\*A229與B094為同一案件，因此僅開列A229

首先要指出，上述案件全屬命案(否則不會交給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會審、再由皇帝作最終裁決)，命案的主犯，一般都被判死刑。而在命案中被判「不應為」罪的犯人，均非主犯。此外，有時一宗案件牽涉的非主要犯人數目眾多，有的被判以「不應重」律，有的被判以「不應輕」律，這種情況，如何分類？筆者的分類，並非以被判「不應為」罪的每名犯人為範疇，而是以每宗案件內官方援用「不應為」律的理據為範疇，故每宗案件內被判「不應為」罪的犯人數目多寡，並非問題的關鍵，而他們被判處的刑罰輕重，自然反映在表一的分類中。

從表一可見，這批乾隆年間刑科題本的678宗命案中，官方在272宗即40%的命案內，援用了「不應為」律。在這272宗案件內，有259宗即95.2%的案件，官方援用「不應為」律的理由，無非是：「不合」、「肇釁」、「起釁」、「釀命」、「滋事」、「不行勸阻」、「勸阻不力」、「聽從」。具體來說，犯人是在下述三種情況下間接導致命案的：或者被認為因行為不當而挑起事端，即所謂「不合」、「肇釁」、「釀命」、「滋事」；或者被認為沒有阻止命案的發生，或雖阻止但未盡力，即所謂「不行勸阻」、「不行勸解」、「勸阻不力」；或者被認為受到唆擺，即所謂「聽從」。既然有三種情況，為何筆者將之歸為一類呢？因為在官方判詞中，往往是連用這幾個語匯，這反映出官方判案時的衡量標準。每宗案件固然都有其具體和獨特的情節，但是，本文要探討的是清朝法律制度，因此就官方的判案詞匯進行分類，而並非以官方之是非為是非。茲就上述三種情況各舉一例。

**A297案件<sup>28</sup>**：這是犯人因行為不當而挑起事端，即所謂「不合」、「肇釁」、「釀命」、「滋事」而被判「不應為」罪的例子。該案內，江西建昌府廣昌縣符氏和馮氏為爭田地而發生衝突，馮步元點放鐵銃，誤殺符百週，時間是乾隆四年七月二十日。事件的起因，是路達文佃種符氏之田，又將該田轉頂予馮氏，雖然官方在判詞中也承認路達文這種做法是廣昌縣「土退小業」的習俗，即佃戶有權將所佃種之田轉頂他人，但他沒有將該安排告知符氏和馮氏，挑起事端，釀成人命，所以犯了「不應為」罪。「路達文將田頂佃，並不同符姓三面議明，致起釁端，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sup>28</sup> A297案，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下冊，頁602-4。事緣廣昌縣下村符氏有田十石，位於馮氏屋後，佃予路達文之祖耕種。廣昌縣的風俗，是允許佃田之人擁有「土退小業」的。乾隆三年(1738)九月間，路達文就將該符氏田地的「土退小業」，「轉頂與生員馮尚綱承耕」。乾隆四年(1739)二月，符氏打算在佃予路達文的田地建造祠堂，「路達文以田已頂佃，從中阻撓」，馮氏亦以風水為由反對符氏建造祠堂。乾隆四年七月二十日，符氏五人、馮氏四人在這塊田地大打出手。上村的馮步元當時正前來探望寡孀，見雙方混戰，恐怕符氏拋石「打入伊孀屋內」，就點放原本存放屋中的三眼鐵銃，希望「放銃聲響擊退追擊之人」。不料鐵銃已經裝上鐵砂，而點放鐵銃時誤中符百週左喉左額等處，符傷重死亡。官方以「因鬥毆而殺者以鬥殺律」，判處馮步元絞監候，秋後處決。

**B034案件**<sup>29</sup>：這是犯人因沒有阻止或未有盡力阻止命案，即所謂「不行阻止」或「阻止不力」而被判「不應為」罪的例子。該案內，山東武定府霑化縣趙家莊的武生趙開祚，因爭佔土地而毆斃堂叔趙開用，時間是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而「地方高廷昇，既目擊趙開祚逞兇，先雖奪住插關，但旋自往喚莊頭，並不在場力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高廷昇身為里甲或保長(地方)，雖然已經介入二趙之間的武力衝突，奪走趙開祚的武器——門插關，但因為離開現場，通知莊頭，所以被認為沒有留在現場阻止命案發生，因此，被判不應重律，杖八十。

**B079案件**<sup>30</sup>：這是犯人因受到唆擺，即所謂「聽從」而被判「不應為」罪的例子。該案中，廣東惠州府連平州夏雲清，就兩幅田地與監生歐粹傑爭執，雙方率領子姪打架，歐粹傑姪子歐石麟被毆傷，事後傷重不治，時間是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官方以夏雲清姪子夏亞章是造成歐石麟傷勢最重之人，判夏亞章絞監候。而夏雲清兒子夏時中、孫子夏亞石、外甥歐君望三人，因為受到夏雲清唆擺，到歐粹傑的田

<sup>29</sup> B034案，見《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上冊，頁112-15。事緣趙開用有祖遺地二大畝，與趙開祚的土地相連，「向來有土埂為界」。趙開用「因連著土埂有些荒地，又開出了六分，共有二畝六分地」。乾隆四十二年，趙開用要把土地賣予別人，趙開祚指趙開用本只有二畝地，這多出來的六分地是侵佔得來的，雙方互訟，霑化縣衙門判趙開用敗訴，並將趙開用的其中一畝地判給趙開祚。乾隆四十三年(1778)，趙開用「情願把剩下的一畝地捐入義學了」，而趙開祚也將打官司贏來的一畝地捐給義學，那六分地仍歸趙開祚管業，種了棉花。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趙開祚發現趙開用在這棉花地上摘棉花，二人打起架來。趙開祚通知地方高廷昇，要求將趙開用扭解縣城告官。二十七日，二人帶著繩子，「還帶了門插關防身」，把趙開用扭解出莊。趙開用不肯走，趙開祚就用門插關毆打趙開用。高廷昇奪過門插關，走去叫莊頭來。趙開祚就用父親趙成舉的拐棍毆打趙開用，一輪毒打後，趙開用不省人事，不久即傷重死亡。官方以「豪強之人，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者絞」律，判處趙開祚絞監候，秋後處決。

<sup>30</sup> B079案，見《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上冊，頁241-43。事緣廣東惠州府連平州監生歐粹傑，於乾隆十五年(1750)，以46兩銀將4.2畝田地當予夏雲清；又於乾隆十八年(1753)，將接壤的2.5畝田地以25兩銀當予夏雲清。歐雖將兩幅田當予夏，但這兩幅田仍由歐耕種，夏只得到歐所納租穀。夏嫌租穀太少，要求自己耕種這兩幅田，歐不肯；夏屢次要求歐贖回兩幅田，歐不理；夏要求將這兩幅田轉當，歐又不依。乾隆二十年(1755)二月，夏到連平州衙門告狀，州衙門判歐必須立即贖回那塊2.5畝的田地，另一塊4.2畝的田地，要交予夏耕管，並在當年冬天內贖回。夏於當年八、九月間，「急要銀子應用」，屢次催歐贖回，歐並不理會。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夏雲清與兒子夏時中、孫子夏亞石、外甥歐君望，在那塊4.2畝的田地割禾，順勢到已被歐贖回的那塊2.5畝的田地割禾，因為歐仍拖欠夏氏三石租穀。歐粹傑及其姪子歐石麟「趕來攔阻」，雙方打起架來。適值夏雲清姪子夏亞章探親回家，加入戰團。歐石麟被夏亞章等毆傷至死。官方以夏亞章是造成歐石麟傷勢最重的犯人，以夏亞章為兇手，判處絞監候，秋後處決。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

125

中割禾，所以犯了「不應為」罪：「夏時中、夏亞石、歐君望聽從割禾，均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在剩下的13宗命案內，官方為加重刑罰而援用「不應為」律的案件有7宗，為減輕刑罰而援用「不應為」律的有2宗，詳表一及附錄，茲不贅。而只有在剩下的4宗案件，官方才明言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判處犯人以「不應為」罪，這四宗案件分別是編號A013、A024、A385、B254的案件(詳表一和附錄)。茲將該四宗案件的案情簡介如下。

**A013案件**<sup>31</sup>：該案發生於乾隆二年七月九日。事緣廣東肇慶府新興縣平民歐效堯，將田批與溫明宗耕種。「乾隆元年，明宗逋欠租穀三石六斗，以致效堯赴縣控追，斷令清交」。乾隆二年七月九日，是穀物收成之時。歐效堯弟歐效禹前往收租，溫明宗當場秤出三石穀，卻又擔心歐效禹會將這三石穀當作兩年前所欠之租，要求先寫好收據，證明該三石穀是乾隆二年租穀而非乾隆元年所欠舊租，才願意交這三石穀予歐效禹。歐效禹說，溫明宗必須交足乾隆元年所欠舊租，歐效禹才會發出收據。溫明宗拒絕交這三石穀予歐效禹，歐效禹堅持要將這三石穀挑回家，雙方打起架來，歐效禹拾起火磚，擲向溫明宗，溫明宗雖及時閃避，但當時在溫明宗背後的陶亞妹卻被火磚擲中腦部，傷重不治。三法司會審，以「因鬥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鬥殺傷論，死者絞監候律」，判歐效禹死刑，「絞監候，秋後處決」。至於溫明宗，因為身為佃戶，拖欠租穀，所以「合依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應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A024案件**<sup>32</sup>：該案發生於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事緣江西南安府崇義縣平民劉佐廷有苦竹山場，佃予何乾州經營，何乾州種植杉木，於乾隆十年十一月內，將二十根杉木賣予黃達上，得錢1,400文。按照當地習俗，劉佐廷作為山主，應得賣價二成，即280文。劉佐廷指這批杉木應值五、六兩，不應賤賣，不肯收這280文，而通過鄉約劉仲發，要求何乾州交租錢700文，何乾州拒不肯交。乾隆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黃達上、黃達上堂弟黃長仔、何乾州兒子永太三人，「放木下河，將十根杉木紮成一簰」，準備將杉木運走。劉佐廷、劉佐廷哥子劉天仁、劉佐廷姪兒劉佩子三人前來阻止。雙方打起架來，劉佐廷和黃廷上在木簰上互毆，劉佐廷把用於捆綁杉木

<sup>31</sup> A013案，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上冊，頁25-26。據歐效禹的供詞，「不想他女孩亞妹坐在他背後」，可見陶亞妹是溫明宗女兒，但何以父女二人姓氏不同，原文並無交代。

<sup>32</sup> A024案，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上冊，頁48-50。江西巡撫原本援用「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的「例」，判劉佐廷以軍流之刑，「發邊衛充軍，至遣所折責四十板」。三法司會審時駁回原判，三法司的理據是：黃達上身上有五處傷痕，其中有「額臚棍毆一傷」，可見即使黃達上不遭溺斃，亦難保不死。而且黃達上、劉佐廷二人互毆，又一同落水，也不符合威逼致死之例。

的一短木棍抽出來，當作武器，擊中黃達上頭部，木簞散開，「雙方一齊落水，劉佐廷板住木梢爬起，黃達上無可板援，因而溺斃」。三法司會審，以黃達上雖然是溺死而非毆鬥致死，但被劉佐廷擊中頭部，即使不落水溺斃，亦難保不傷重而死，故以「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判劉佐廷死刑，「絞監候，秋後處決」。至於何乾州，則因其「私賣杉木，又不交清租錢，致釀釁端，應照頑佃欺慢田主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A385案件**<sup>33</sup>：該案發生於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事緣廣東肇慶府羅定州平民梁上攜，佃種「已革武生」陳武典的一塊田，「議定每年租穀二十一石」。乾隆十六年，梁上攜只交5.8石。十一月九日，陳武典同僕人林元清往梁家「索討欠租」，梁上攜「無穀交給」，雙方口角。梁上攜「拾取柴片趕毆」，陳、林二人倉皇奔回陳武典的倉房。傍晚，梁上攜的兩名兒子漢輝、漢昇回家，得知情形後，便找陳武典理論。梁氏兄弟的已故祖父的養子賴士明妻子朱氏，得知此事，也加入梁氏兄弟行列，三人一同來到陳武典的倉房。陳武典早已遁逃。梁漢輝留在倉房等候，梁漢昇外出，繼續尋找陳武典，而朱氏則被鄰人賴文澤拉勸到家飲茶，三人於是分開。朱氏離開賴家，聽見倉房人聲嘈雜，以為陳武典回來，遂走進倉房。梁漢昇追尋不果，遂回倉房，聽見倉房人聲嘈雜，也以為陳武典在倉房，就衝進倉房，不料誤撞朱氏。朱氏被撞向倉房內的一張桌子的桌角，右眼受傷，爬起來後站立不穩，再度暈倒，碰傷後腦，當場死亡。梁漢輝聽見喊叫，慌忙自內奔出，又撞倒木桌，壓著朱氏，令當時已死的朱氏兩腿骨折。梁氏兄弟畏罪，即捏稱陳武典鎖打梁漢輝、朱氏與梁漢昇赴救跌死。三法司會審，依「因鬥殺而誤殺旁人者以鬥殺論，鬥殺者絞」律，判梁漢昇死刑，「絞監候，秋後處決」。至於梁上攜，「抗欠租穀，趕毆田主，合依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杖八十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B254案件**<sup>34</sup>：該案發生於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事緣江蘇常州府陽湖縣監生蔣青田，於乾隆三十一年，以祖祠名義，在武進縣旌孝鄉購買「祀田」147畝。該鄉的李亦卿是佃保，他除本人佃種蔣家祀田8.8畝、向蔣青田交租外，亦協助蔣青田家僕薛玉林向武進縣其他佃戶收租。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薛玉林等人往旌孝鄉收租，李亦卿以該年雨水太多，收成欠佳，只肯交七成租，薛玉林要求照額交足，至少亦要交九成租。李亦卿號召各佃戶，表示佃戶不願繼續佃種蔣家之田，要求蔣家「找出田價」，佃戶才「還他的租，若不增找，不要還租。故此各佃都不曾把租交收」。乾隆三十五年一月六日，薛玉林和工人吳二等八人再次嘗試收租。一月七日，八人抵達旌孝鄉，「連日催討」，而李亦卿繼續號召各佃戶抗租。薛玉林打算抓李亦卿或其他

<sup>33</sup> A385案，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下冊，頁757-59。

<sup>34</sup> B254案，見《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下冊，頁690-700。審理該案的江蘇按察使，恰好就是《大清律例通考》的作者吳壇。



佃戶到官府追究，又擔心佃戶人多，便令吳二邀請呂八、李喜三、李五三人「幫同護送，許各給錢壹千文」。一月十五日，薛玉林一行人開始抓人，雖抓不到李亦卿，卻抓到佃戶胡茂甫。佃戶湯東來之弟湯東其，手執竹鋤柄，前來攔阻，與呂八等打起架來。呂八奪過湯東其的竹鋤柄，打傷湯東其。湯東其於翌日傷重不治。三法司會審，以薛玉林為主使，而薛玉林係家僕，湯東其係平民，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奴婢毆良人至死者，斬監候」律，判處薛玉林死刑，「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呂八則「依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律，杖壹百，流參千里」。李亦卿也受到懲治：「佃保李亦卿倡眾抗租，致起鬻端，合依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杖捌拾，再加枷號壹個月示儆。」

在上述四案件內，A013案的溫明宗、A024案的何乾州、A385案的梁上攜和B254案的李亦卿，都是佃戶，都被官方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依「不應為」律，判處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這四人中，A013案的溫明宗與兇手打架，被兇手投擲火磚，但及時避開，算是直接捲入兇案。其餘三人，兇案發生時都不在場，其中B254案的李亦卿，由於號召佃戶抗租，在官方眼中比較可惡，所以除被判處杖八十的刑罰外，再被判枷號一個月。假如我們把這四人，與前文所舉案例中被判「不應為」罪的犯人比較，很難看出分別。例如，在前文所分析過的A297案內，路達元身為符姓佃戶，將部分田土轉頂予馮姓，挑起符、馮二姓打鬥，但在打鬥當日，路並不在現場。假如路達元只是「轉頂」所佃之田，不太符合「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的話，則三木聰所引的案例，就更能說明問題。三木聰舉出五案，說明「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成立後，清廷中央對於主佃矛盾案件的審判。<sup>35</sup> 其中三案，選自《清代地租剝削形態》，分別是原書編號013、204、345三案，亦即本文表二的A013、A204、A345三案。必須指出，在三木聰所舉的這三案內，只有原書編號013，即本文表一的A013案，才是官方明確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

<sup>35</sup> 三木聰：〈抗租と法・裁判〉，頁156-63。這五宗案例分別是：(一)刑部尚書尹繼善等題、乾隆三年五月十四日付、廣東肇慶府新興縣：田主歐效堯與佃戶溫明宗的訴訟。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編號013，也就是本文表一的A013案；(二)署刑部尚書阿克敦題、乾隆十九年(1754)十月十七日付、浙江金華府東興縣：地主斯守通與佃戶斯狗的訴訟。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57-58；(三)署刑部尚書阿克敦題、乾隆十六年(1750)六月三日付、福建漳州府龍溪縣：地主黃元碧與佃戶陳萬、陳和兄弟的訴訟。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105-6；(四)刑部尚書鄂彌達等題、乾隆二十三年(1758)三月二日付、廣東廣州府清遠縣：地主羅連富與佃戶江永隆及侄子江裔均、江亞瑞的訴訟。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編號204，也就是本文表一的A204案；(五)戶部尚書兼管刑部事務英廉等題、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付、浙江臺州府僊居縣：地主吳明瑞與佃戶陳國玉的訴訟。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編號345，也就是本文表一的A345案。

田主」例的案件，其餘A204案內，官方的判辭是：「羅連富將田轉賣，不還批頭銀兩，致肇釁端，應與拖欠租穀之江永隆，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而在A345案內，官方的判辭是：「陳國玉欠租不清，復將佃田轉租起釁，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詳附錄)可見，官方在判辭中並沒有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然而，查江永隆和陳國玉的罪行，均符合「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的判刑條件，<sup>36</sup>與A013案的溫明宗、A024案的何乾州、A385案的梁上攜、B254案的李亦卿，可說完全相同。何以溫、何、梁、李這四人被判以「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罪，但A204案的羅連富、A345案的陳國玉，以及本文開始時介紹的乾隆四十一年新安縣租斗案中的鄧鼎成等三人，卻沒有被判以「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罪、而被判以「不應為」罪呢？

從判刑的結果來衡量，犯人無論被判「不應為」罪，還是「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罪，結果都是按照雍正五年刑部和吏部的建議，「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因此，官方處理有關主佃矛盾的案件時，並不會仔細考究犯人究竟犯「不應為」罪還是犯「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罪，而只依照習慣，動輒判犯人以「不應為」罪。也因此，雖然雍正五年創立了「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但該例在清朝司法過程中，並不發揮重大作用。乾隆年間刑科題本272宗援用「不應為」律的案件內，雖然符合「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判刑條件的案件比比皆是，但官方只在4宗案件內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就是很好的例證。

<sup>36</sup> A204案，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下冊，頁405-8。事緣廣東惠州府長寧縣民江永隆，遷居廣州府清遠縣，於乾隆十四年間(1749)向羅連富佃種26.8畝田，「說定每年納租穀35石」。乾隆二十、二十一兩年(1755-1756)，江永隆共拖欠了約26石租穀。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羅連富遂將這26.8畝田中約21.1畝，賣予監生陳儒威。陳儒威又將這約21.1畝的田轉批予李會受、李孟奇耕種，江永隆一直不肯退佃。乾隆二十二年(1757)三月十三日，江永隆的兒子江接章、姪子江裔均、江亞瑞三人，與李會受、李孟奇二人，在田上發生衝突，李孟奇被打傷，延至三月十七日不治。官方以江亞章是造成李孟奇傷勢最重之人，判江亞章死刑，「絞監候，秋後處決」。兇案發生當日，江永隆並不在場。A345案，見《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下冊，頁689-91。事緣浙江臺州府僑居縣民陳國玉，向吳明端佃種0.8畝田，乾隆三十九年(1774)，陳國玉欠租穀0.75石、麥租0.08石，便將這0.8畝田內的0.3畝田，轉佃予陳阿添。乾隆四十二年秋，陳國玉又欠租穀0.6石。吳明端便將陳國玉所佃種的0.8畝田，轉佃予吳欽本。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陳阿添和堂弟陳國仁二人，與吳欽本、吳佳相、吳鑾治三人在田上發生衝突，吳佳相被陳國仁打傷，翌日不治。官方援用「鬥毆殺人」律，判陳國仁死刑，絞監候，秋後處決。兇案發生時，陳國玉也不在場。

## 結 論

本文從乾隆四十年間廣東廣州府新安縣元朗地區佃戶鄧鼎成與田主鄧期昌之間的田租案入手，探討官方「照不應重律」，判處鄧鼎成「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理據，指出對於鄧鼎成的刑罰，符合雍正五年清廷針對「不法紳衿」和「奸頑佃戶」所創的例所規定的刑罰：即「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但是，本文進而分析乾隆年間刑科題本時，卻發現，儘管清廷於雍正五年創立「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對於「奸頑佃戶」，判處「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但官方審判有關主佃矛盾的案件時，卻絕少援用該例，而是大量援用「不應為」律。原因也許有二。

第一個原因，也許根據清朝司法官員的專業判斷，本文列舉的乾隆年間678宗刑科題本的案件，大部分都不宜運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來作判決。而只不過是我們宥於時代的差異，無法明白清朝司法官員的專業判斷而已。果真如此，上文僅從今人挑選的這批678宗刑科題本來考察「奸頑佃戶」例的實施情況，並不足夠。較為妥當的做法，似乎應該擴大史料範圍，在仍然保留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其他刑科題本、《刑案匯覽》等案件總集、巴縣檔案和淡(水)新(竹)檔案等地方檔案中，查看有否援引「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的例子，以便瞭解該法例在清朝的實施情況。誠然，今人挑選的這批678宗刑科題本，有其史料方面和意識形態方面的局限，筆者並非不知道，並已於本文指出。而擴大史料範圍，雖屬正確方向，然篇幅所限，有待於日後另文探討。關鍵問題是：這批678宗乾隆年間刑科題本，既然都是因田主和佃戶糾紛而產生的命案，官方在其中的272宗內援引「不應為」律，而在這批272宗題本內，官方只在4宗內明言援引「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判處犯人以「不應為」罪，對於這種特殊現象，筆者以為，不宜以清朝司法官員的專業判斷與我們有異為理由而輕輕放過。

第二個原因，也許因為無論按照「不應為」律，還是按照「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犯人都會被判處「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的刑罰，所以，官方為了省事，就不援用「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而直接援用「不應為」律了。果真如此，上文探討的這個清朝法律條文現象，自然無足深論。然而，筆者認為，從「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的實行情況來看，並非無足深論，而是反映出清朝法律的內在邏輯。本來，根據《大清律例·名例》律的「斷罪依新頒律」律：「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順治初年小注云：「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很明顯，清朝官方是明文規定依照最新頒行的律和例來判刑的，既然雍正五年頒行了「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則此後遇到判刑條件相符的犯人，援用該例，本屬應然。可是，從乾隆年間刑科題本看來，就「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而言，清朝官員是達不到「斷罪依新頒律」的要求的。「不應為」律的內容，對於官方來說，實在太方便了。其易為官方濫用，自不待言。雖然歷代以

來，偶然也有官員批評「不應為」律被濫用的情形，<sup>37</sup>但都無補於事，結果「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形同虛設。誰是「奸頑佃戶」，誰是「不法紳衿」，官方並不注意。官方更注意的，是命案中的次要犯人，行為是否「不合」，是否「肇釁」，是否「滋事」而「釀命」；假如是，則援用「不應為」律予以處罰。

對於雍正五年清廷針對「不法紳衿」和「奸頑佃戶」所創的例，部分學者非常重視。但是，筆者分析「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在乾隆年間的實行情況後，認為魏金玉和經君健的看法，恐怕不無商榷餘地。實際上，對於以階級鬥爭、以中國王朝政權屬於壓迫階級、即地主階級、的暴力工具這類看法，早有學者提出異議。高王陵就提醒我們，對於王朝而言，「萬民同是天子赤子，都是平等的」。<sup>38</sup>三木聰研究雍正五年抗租禁止條例，也認為我們不宜憑該例來證明清朝國家的「地主制的權力」的性質，他認為，該例不過是明朝以來禁止抗租條例的延續。<sup>39</sup>當然，任何法律體系都不可能絕對公正，都必定服務於主導階層或統治集團的利益。但是，單純從社會變遷等外部角度去研究法律體系，是不足夠的。本文通過乾隆年間刑科題本，分析清朝法律中「不應為」律和雍正五年「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的實行情況，即希望說明清朝法律體系有其內在邏輯，對於有關條文及其實行情況，都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 附錄：《清代地租剝削形態》(本文代號為A) 399宗案件和 《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本文代號為B) 279宗案件中， 運用「不應為」律的判決

#### 說明

一、附錄分為A、B兩部分，A代表《清代地租剝削形態》，B代表《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

<sup>37</sup> 例如，唐開元間趙冬曦即主張「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之類皆勿用」，見《新唐書》卷二百〈儒學傳下〉。明正統初年御史陳祚也以「戶部侍郎吳璽舉淫行主事吳軌」一案為例，指官方濫用「不應為」律，見《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另外，根據三木聰〈抗租と法・裁判〉一文的注29，明萬曆間呂坤於《實政錄》卷六亦抨擊「不應為」律遭濫用的情形，而根據三木聰文注30所引述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明萬曆十五年(1587)十二月二十日，更有聖旨禁止濫用「不應為」律。

<sup>38</sup> 高王陵：〈清代有關農民抗租的法律和政府政令〉，《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頁48。高王陵也對於「地主階級」的概念提出異議：「從歷史資料來看，所謂田主和佃戶的區別，不過是一件租佃爭端中的當事雙方；而清代法律如雍正5年例中所指斥的，更近於『豪紳地主』。」(頁47)

<sup>39</sup> 三木聰：〈抗租と法・裁判〉，頁199。

## 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

131

- 二、「原書編號」一欄為該案件在原書的編號，而在本文中，凡屬《清代地租剝削形態》的案件，則於原書編號前加A，凡屬《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的案件，則於原書編號前加B；舉例而言，A003代表《清代地租剝削形態》編號003的案件，而B004代表《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編號004的案件。
- 三、「序號」一欄為官方援用「不應為」律進行審判的案件的數目，方便統計。有關分析，詳本文表一。
- 四、「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一欄，摘錄官方判詞中援用「不應為」律的理據。其中有：(一)因犯人是旗人而改杖刑為鞭刑；(二)因恩詔而赦免；(三)因時逢熱審而減刑；(四)因犯人未成年或年紀老邁或本身殘疾而減免；(五)因犯人是女性而改杖刑為收贖；(六)因犯人擁有功名而改杖刑為收贖；及(七)對於犯人原有功名和差役或保留或革除。以上七種情形，因與本文無關，均不抄錄，以省篇幅。

## A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003	鄰人婁有瑞在場勸救不力，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
007	涂必華雖訊無主使糾毆情事，但承租地畝欠工未完，致釀人命，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
009	崔癩所執烏槍，雖屬破舊，並未傷人，但擅執應禁兵器在場，應與在場附和助勢之郭濟龍，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3
010	邱維誠不早還頂價銀兩，致啟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4
011	曾日章偶因歉收欠租，即取回自耕，將茂寬秧苗把毀，致起釁端，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5
012	該撫既稱：村老石扶調失於查報，頭人韋鳳嘉、韋老八、韋扶佑、韋扶留、韋法度查報不實，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6
013	溫明宗合依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應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7
014	張振燕爭耕起釁，除毆傷陳天俊已經平復輕罪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8
016	楊時中謊言肇釁，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9
018	該撫既稱：陳公辟強在主山雇人造窰，肇起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0
019	劉朝萬尚未立約交價，輒往耕田，肇釁釀命，亦屬不合，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	11
020	舒世相雖無主令毆打情事，但以公共之產，貪利當質，已有不合。迨索穀無償，逼令王殿玉勒寫王廷托牛隻作抵，倩李老三牽回。迨王廷托控	12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縣將李老三枷追，反延挨措勒，經王天秩等力勸，猶勒令王廷托出銀七兩，始行退給。且不將李老三釋枷情由告知楊氏，致楊氏赴王廷托家吵嚷，釀成人命，殊屬不合。舒世相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去監生。	
023	劉二、車三不行勸阻，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13
024	何乾州私賣杉木，又不交清租錢，致釀鬻端，應照頑佃欺慢田主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4
027	劉賀思、劉亞多爭割田禾，釀成人命，除毆打劉麗先成傷輕罪不議外，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15
034	邵良求萬老選俱係愚苗，聽唆妄告，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6
036	龐亞三、劉元孔、劉亞五爭割禾稻，致釀人命，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7
037	李乞仔、李二仔、楊鳳眼雖無助毆情事，但在場不行勸阻，應與雇工割禾起釀人命之田主楊天爵，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18
041	王苟漢逋欠不償，盧守素聽任齊徵量穀釀命，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19
043	劉之諄、劉常佑、劉常仍、劉井保等雖未助毆，但不查明田畝，聽從往割，致釀人命，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20
047	任有會幫同伊弟任有榮強欲往收弓懷德割倒糜子，又用鋤向戮。以致釀成人命，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1
048	呂維宗混爭杉木，致釀鬻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22
049	王進祖搶租肇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3
050	傅殿一手指挂傷傅別八耳根，雖非故毆，但不力行勸阻，應與肇釀退田致釀人命之傅玉端，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4
053	沙氏主使背穀起釀，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婦人，照律收贖。老四、者補、者則聽從背穀，致釀人命，均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板。	25
054	陳文華多開租數賣錢，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26
057	楊賜枚背議，先行收麥啟釀，迨楊振與楊世經互爭，又不力為勸阻，殊屬不合，楊賜枚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27
059	魯裕、魯好仁雖未在傷〔「傷」恐為「場」之誤〕幫毆，但聽從往回趕牛，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板。	28
060	魏思琳訊無幫毆情事，但附和同行，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9

## 清代法律中的「不應為」律與雍正五年「奸頑佃戶」例

133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062	黃益水雖因吳乞欠租，另行召佃，但不對會明白，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30
064	程德厚因馮戒生欠租，另行召佃，但不對會明白，釀成人命，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31
067	呂二聽從吳四將劉子然拉住，吳四將劉子然攆倒毆傷，均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32
068	武舉甯殿玠既知甯殿璠出過工本，並不商知，遽令討租肇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33
071	刑書周必陞、招書黃葉唐不行稟阻，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仵作錢成不將陳奶狗杖疤喝報，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34
074	夏適隨同阻耕，並砍傷畢鐸牛腿，殊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35
080	孔全、孔老二、孔老四、孔小老除毆傷孔厚、孔阿七輕罪不議外，其聽從孔勝選隨同混阻久經輸管之田，殊屬不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36
083	屍子陳小、地方王佐及王大有，於陳三美受傷之後，違例抬驗，雖係聽從陳三美指使，但不行勸阻，致斃中途。應與明知抬驗不行阻止之保長吳朝典，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張五不察陳三美傷重，冒昧勸留，尚未說合，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	37
085	謝士仁不告知典主，私行撥田轉佃，殊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板。	38
090	古振略據訊雖無幫毆情事，但鑽佃奪耕，釀成人命，應與私行批佃之寺僧省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39
096	范玉功除毆傷陳大、范全輕罪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40
100	王甫青率領工人毀禾洩忿，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朱榮伯見伊子朱先志向前追趕，不行禁阻，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41
108	虞上明原買田畝，既經董良元勸處立契議找，延不付給，致釀釁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42
116	趙于成查知賄和，匿不呈首，趙于環代為買棺收殮，均屬不合，應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43
119	乾隆五十七年早租，曾南紀拖欠未交。……曾南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44
125	張唐氏訊未幫同裝傷，但聽從執燈照亮，究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45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126	趙允模將年限未滿之嘗田另行批耕，譚洪富並不查明，私行承佃，均有不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46
139	孟鳳儀誤租地畝，任聽伊子搶耕，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47
140	胡成大爭角肇釁，又不行勸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48
141	李用信即監生李茂生，指贖起釁，致釀人命，實為禍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49
144	監生司瑞雖訊無吵逼情事，但不善為清理，遽令搬房退佃，以致李愷周夫婦口角，釀成人命，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0
145	雷准兒不行勸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1
146	王三雖訊無助毆情事，但不理言分割，輒行爭吵，釀成人命，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52
147	陳驪擅將公山私給，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3
151	曹九會雖據訊非有心誣詐奪佃，但預收官租，並不即行交納，致令蔣文謨撤地轉租，釀成人命，殊屬不合。曹九會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4
153	沈萬枝、馬維奇，將張文美等鎖帶，係聽從頭役主使，當張書紳嚇詐銀兩之時，該犯等已先回家，並無知情幫同勒索情事，未便照為從問擬。沈萬枝、馬維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各加枷號一個月。	55
156	馮自亮雖無同謀助力加功情事，其致傷朱珍亦係無心，但既與朱珍奪刀，問明釋手之時，並不告知，即行鬆手，以致朱珍劃傷咽喉等處，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張李氏於租給張玉地內往復刨種，角口起釁，以致釀成人命，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56
157	差役徐元先已回船，訊不在場，但得受黃端華柴米，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7
161	凌斌漢改批田畝，凌潤寵拖欠代供會銀，致釀人命，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58
166	李大有迫令退田，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9
171	賀成德雖訊無私改佃名情弊，但當戴起鳳與孟自明爭論之時，並不即為勸解，致釀人命，亦屬不合。賀成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0
172	黃乾富既知私和情事，並不舉首，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	61
174	郭居娃勸阻不力，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2
179	侯荆山在場不行勸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3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182	李元章、李素章不令汝山退耕清楚，套摯原批，遽行另佃，致肇釁端。龍君選將收執批約私交作舟，又不力為勸阻，均屬不合，應與在場不力行勸阻之龍四拔，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4
185	丁廷獻起田召釁，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65
186	劉捷飛勸阻不力，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6
187	慧南違例收受進莊銀兩，又復一田兩佃，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7
188	毛宜清侵租不還，王功煥召佃啟釁，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68
189	車連發指使奪耕，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9
192	蔡寬欠銀起田，致肇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70
193	何祐爭耕起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71
194	郭建中割麻阻撓起釁，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72
195	賀維聖不行勸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73
197	王北輝得受鄭文祥脫肩錢文，並不給還，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74
198	周公祐既未給還種菜工本，又不催交頂耕錢文，遽行起耕，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75
200	蕭德位聽許賂銀，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76
201	地保陽永琴不早將陽饒氏勸回杜釁，合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77
204	羅連富將田轉賣，不還批頭銀兩，致肇釁端，應與拖欠租穀之江永隆，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78
205	陳氏主使取被，致起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79
206	祖克賢欠銀不償，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80
208	張月勒索中金，妄控滋事，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81
210	王方純往鬧起釁，並用扁擔毆傷張應雲等，除以他物毆人成傷輕罪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82
211	談習五雖訊無主使共毆情事，但張鳴鶴為其說合，佃田已經二載，伊自欠租不清，致田主退佃，本與張鳴鶴無干。所給中資，理無退還，乃混行索吵，肇釁釀命，殊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83
212	詎江亮新因邱立鳳等遲久不到，恐地拋荒，……另批張寧臣佃耕。……江亮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84
213	唐榮彥朦朧轉佃，肇釁釀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85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214	僧人省亮既將田畝另批與朱蕙珩父子承種，乃並不給還原得張南訛寄莊銀兩，逼令遷移。朱蕙珩因利債未清，找銀奪佃，聽信省亮飾詞，遽同赴莊，令子住宿，勒張南訛退莊，致釀人命。均屬不合。僧省亮、朱蕙珩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86
215	干證喻一明，混供楊六幫毆，應與退銀違約起釀釀命之楊元道，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87
219	郭誠友、陳贊庭雖係廖仲莊等公舉稱耕，但明知庵田斷歸李景雲耕種，不應往摘木梓。即楊步翰違斷佔屋，亦應稟官押還，乃溷將屋瓦毀毀，殊屬不合，應與隨從在場之陳青士、黎奉山，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楊步翰既經立約辭耕，又復佔踞僧房，抗斷不還，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88
220	彭炳豪首先爭鬧起釀，彭炳均、彭炳臣隨同拆廠，均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89
221	劉毅士一田兩佃，致肇釀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年逾八十，照律收贖。	90
223	唐芽不將保租銀兩給還各佃，又不向林果贖回典契，遽將田種盡典與林聳，以致肇釀釀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1
224	易秉純因胡宏毅不給出莊銀兩，阻耕肇衅，復行強牽牛隻，應與易國伸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2
225	方天紀肇釀釀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93
229 <sup>40</sup>	張潮陽得受江潮宗頂首銀兩，將田租給耕種。後將田典與王際昌為業，既因田價尚輕，欲令王際昌找價給還頂首，乃不早為清理，致釀人命，殊有不合，張潮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4
232	胡志成、胡成章既已將田出售，乃不將嚴準南佃規錢文即行退還，以致嚴身榮租耕，致斃人命。嚴準南既知胡志成等將田轉售，不向新業主討種，乃因舊業主佃規未還，囑令伊子嚴身榮阻耕，亦有不合。均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95
233	張才現拖欠沈明善佃禮，與王谷奇無涉，乃攔阻收訖，致釀人命，殊屬不合，王谷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96

40

B094與A229屬同一案件，本附錄雖然照樣收錄，但在本文表一已經特別注明，並且在統計時也把兩案當作一案處理。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234	陳昆山原出頂耕錢文，業經言明抵還租欠，乃於退田之後，霸耕不遂，既聽其子捏情混控，復圖割穀抵作頂耕，殊屬滋事。陳昆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陳光霸耕混控，圖割田禾，未便因罪坐其父，稍為寬縱。陳光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陳思裁雖訊無在場共毆情事，但並不善為理論，輒令子姪前往阻割，肇釀人命，亦難辭咎。陳思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7
235	邢俸貪圖租錢，收田另佃，致釀命案，殊屬不合，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98
238	蕭老九不行勸阻，反掀扭李善長髮辮，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蕭典五將典給蕭老八公田私批李友志，致釀人命，殊屬不合，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	99
244	項阿貴犁田起釁，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保候發落。	100
248	屍兄王道明將久經退絕之田，濶爭起釁，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01
251	監生溫錦文爭種佃業，致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照律納贖。	102
252	林煥章鑽批承耕，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03
254	黃茂華、張德攜、王國玉私用贖田銀兩，均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104
255	朱色彩奪佃起釁，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05
256	楊介祥欠租潛逃，楊介臣攬將皆田抵租，均合不應輕律，笞四十。	106
259	黃宗賢、黃俊鳳除毆傷鄭學業、傷已平復、輕罪不議外，應與知情隨同割稻之黃宗典、黃羽弟、黃宗會，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羅起光將暫耕之田，不行通知，私自轉給，致啟釁端，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獲日照擬發落。	107
260	賴永賽奪耕絕賣之田，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08
261	鄉保王振明、劉吉、鄭聰勸處不力，陳志並未贖回原佃，輒行立契賣佃，致釀人命，均屬不合，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09
265	詹氏誣偷芋頭起釁，致釀人命，應與不行稟報之地保袁文元、盧姚朋等，俱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10
267	陳勗寄賣田，不通知質主，混寫糧質歸一，致起釁端，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11
271	張孝義將未經贖清田腳，混賣一半與陳孟立，致啟釁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12
272	譚惟石爭割田禾，致釀人命，殊屬不合，除毆傷駱氏、楊永貴輕罪不議外，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13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274	曾亞八雖訊無糾約助毆情事，但田經絕賣，復行控贖占耕，殊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14
275	董子發混行爭阻，致起鬪端，除石傷王三愛罪止擬笞不議外，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15
276	陳觀賢因鄧華有欠穀未還，在於練聖祥所種田內，混割稻穀，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鄧華有將佃種寺田混行抵押，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16
277	吳亞孫持械毆傷潘思永、潘思美，依律問擬，罪止於笞，不足蔽辜，應與同往割稻致釀人命之吳國遠、吳國有、吳亞朝、吳亞湊，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17
278	劉賢玉、陳放善等割禾肇鬪，又勸救不力，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18
281	李裕昌欠租不償，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19
283	翁相光雖無助毆情事，但起田奪耕，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20
284	潘育仁首先用錘戮傷程仲禮，僅照他物毆人成傷擬笞，不足示儆，應同在場不行勸阻之葉文業，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	121
285	陳達奇割禾肇鬪，在場又不勸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22
287	何承先用扁擔打傷何仁爵偏右，陳得意毆傷何仁爵腳踝，實屬肇鬪，若僅照毆人成傷律問擬，不足蔽辜，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23
288	黃溪先雖認兇，後即據實自首，例得免議。但先既退佃，又復邀人強割，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賴倪混聽妻父囑咐，不即據實供明，郭有德、賴友梅不查明正兇，率行混報，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24
290	葉廣文既契載聽羅必善清租取贖，迨後輒自找絕，不向羅必善言明，究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25
292	雷文侯見田禾成熟，雇孔受堂、賴日銀赴田收割，……雷文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26
294	陳汪言圖利串捏，致肇鬪端，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27
295	邵國保一田兩佃，肇鬪釀命，情殊可惡，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128
297	路達文將田頂佃，並不同符姓三面議明，致起鬪端，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29
299	甘斗南違斷爭刈，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30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302	王大么隨往拔藍，王聖容聞鬧趨至，不行救阻，王公佐代婿謀頂佃田，陳廷芬立字重佃，致起爭端，均屬不合，俱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何光莫救阻不及，但初供含混，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	131
306	苑洪周既知曹子祥外出，仍拉其糞草，致釀人命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32
309	李世聖將田轉頂與朱阿實耕種，既未贖回，不即告知，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33
310	馬伯亮除毆傷謝秀永輕罪不議外，其捐價不交，強行耕田，殊屬不合。蕭作求即蕭崇德，雖訊無主使強耕，但混囑馬伯亮扣價不交，致釀人命，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34
311	李惠清重頂田畝，致滋事端，應與爭耕啟釁，釀成人命之張玉瓊，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135
313	凌卓超拖欠頂手錢文，以致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36
314	周廷桂私自將田轉佃，嚴顯運命弟臨春起田，均合依不應輕律，各笞四十。	137
319	段永隆查知段克明典佃情由，並不經官告理，爭耕肇釁，應與私自轉佃之段可明，均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38
320	溫必興主使毀禾肇釁，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39
323	地保張以贊雖勸救不及，但代人索欠，不善為理處，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仍革役。	140
325	樊碧玉欠租私頂，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41
327	徐石隆將伊父抵欠之田，又復私行轉佃，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42
328	劉思舜頂種租田，既被陳順栽種，不行控究，輒令劉元等往割。陳順將已經斷給童金頂與劉思舜栽種田土，強行栽種，均屬不合。劉思舜、陳順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43
329	孫元鵬收存孫日榮折酒錢文，不與處明，致釀事端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44
330	王聖業、王阿七雖無預謀幫毆情事，但於王漢英糾同耕毀，不行勸阻，王阿七輒聽從犁麥，王聖業在旁助勢，均屬不合，應與明知蘇邦信佃種之田，出錢頂種致釀事端之周尚文，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45

## A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333	余世華田被奪種，應邀田主理講，但起意拔苗肇釁，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廷清聽從繼父主使，將余世華佃田私行插秧，致滋事端，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	146
334	劉明光不將顏正命租地之錢即行退還，致起衅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47
335	張太方重紹田畝，先雖不知伊父已紹情由，但不問明其父，私擅出紹，又不措還錢文，致釀人命，殊屬不合，應同已知重紹，並不退讓，復行轉紹滋事之蔣桂受，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48
336	陳國梅強取錢文，肇釁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49
344	金上宜索討酒席錢文，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但年逾八十，照律免議。據稱病重，並免提訊。邱紹峰明知伊叔將田議退金姓，乃因田寬價輕，不向金姓言明，後又轉退王姓，以致肇爭，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50
345	陳國玉欠租不清，復將佃田轉租起釁，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51
349	葉老友以應贖之業，勒令加價，肇釁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52
350	項昌傑並不還頂耕錢文，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53
351	陳少五、陳蘇氏割穀抵欠，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54
362	伍二同在一船，不急救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55
367	納蘇圖不行勸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56
379	汪名揚掌批周宗左太陽、頤頰，汪雲發拉住周啟發髮辮，汪雲俸汪和讓各拳毆周啟發頭上臂膊，致釀人命，均屬不合，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157
381	陳宗戰妄將他人承種水堀，指為公共之業，釀成人命。劉文獻不即力阻，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58
385	梁漢輝因赴救情切，誤拉木桌，壓折朱氏腿骨，並非有意殘毀，但扶同捏控陳武典鎖毆，亦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梁上攜抗欠租穀，趕毆田主，合依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杖八十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59
386	葉文秀既知陳氏不允僱佃，不將領字給還萬添祥，致起釁端，應與阻耕釀命之萬添祥，均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60
389	甯飛向楊志索討銀兩，爭角起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61

## A(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391	金鼎綬訊非知情鎖逼，但因王武京拖欠伊嫂田租，出言催索，致釀人命，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徐雲聽從指使，擅行鎖鍊，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62
392	縣役張茂究無受賄串詐情事，但聽從周光祿主使，代催租穀，釀成事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163
394	呂誨珍縱令家人行兇，應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64
398	羅朝旺、小假列聽從王載和拉牛抵欠，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165

## B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004	李珩於張振認割麥禾之後，仍行混罵，並用鎗抵敵，致起鬨端，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苗在阿不將地界告明工人，以致誤割滋事，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
014	鍾陳寶明知吳、薛兩家往田割稻，必有爭執，不行到田勸解，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	2
020	韋公賴、韋朝運、韋特度、韋特廣等，雖審無行兇情事，但在場見韋特郎施放鳥鎗，不行勸阻，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譚登雲除妄控無干之黃英等，旋即供明，應免置議外，其同譚登鳳、譚勝南、譚朝權、譚朝方，聽從譚朝響強割韋姓田禾，審未得贓，亦應如該縣府司所擬，譚登鳳、譚登雲、譚勝南、譚朝權，均合依強割田禾照搶奪不得財例，問不應重律(原文如此)，杖八十，係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各折責二十五板。……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議得：……應令該署撫詳察案情，另行按律妥擬。 <sup>41</sup>	3
021	王延居、王維順、王明思、王保思、張文恭、張文科、張文朝，各用鞭桿互毆，除他物毆人輕罪不議外，應與抗斷不遵起鬨之張文喬，均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4
025	王廷佐以並非己有秧地，藉照內土名湖頭墩地界接連，冒認己業，溷往播種，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捌拾」當係「捌拾」之誤)，折責參拾板。	5

<sup>41</sup> 刑部駁回廣西巡撫的審判，得到清高宗的批准，但最終判決為何，原文未有收錄。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026	黃玉祥違斷踞佔，何友德爭毆釀命，均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各折責參拾板。	6
027	王以貴、王以和、傅正和、傅明士、革正紀，雖係楊進昇雇往空地，但至劉茂秀之家，既經劉茂秀言明，此山買自向姓，契界分明，該犯等不行勸阻，反聽從同往強空，殊屬不合。革正紀除毆許必賢右腿未成傷，輕罪不議外，應與王以貴、王以和、傅正和、傅明士，均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7
031	蔣振球係蔣振東無服族弟，除搶奪蔣振東錢文計贓貳兩零，應比照恐嚇取財科斷，罪止杖陸拾輕罪不議外，其擅赴蔣振東家搜贓釀斃，應與同行之蔣詩瑛、蔣振平、蔣振琳，各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蔣振球應再加枷號壹個月，庶足蔽辜。……屍弟蔣應鍾並不供出實情，幾至正犯混淆，但係蔣添才嚇逼所致，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8
034	地方高廷昇，既目擊趙開祚逞兇，先雖奪住插關，但旋自往喚莊頭，並不在場力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
035	龔道明訊無知情同謀情事，其誣告黃集成放火謀命，雖係聽從楊誠齋主唆，但係被害之人，又因見有字據，以致悞信妄告，似與憑空誣陷者有間，惟不察虛實，輒以放火謀命重情，輕聽混控，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10
036	買地人許然、謝殿魁雖堅供不知盜賣官田情事，但不查明地畝來歷，混行承買；畢三、李耀生混行書契，均屬不合，俱應請照不應重律，杖捌拾，各再枷號壹個月，滿日折責發落。	11
037	僱工袁士白、何四、沈二、李雲在場不行勸救，均應照不應輕律，各擬笞四十，折責十五板。	12
038	王雙喜因王家昌佔種公地，索租不給，不甘賠納虛糧，起意邀同王望等，前往索分稻穀，是其事前僅圖獲稻以抵糧，並非謀毆以洩忿。即王犬出阻爭毆，亦無臨時主使情事，似不便以原謀定擬。惟是該犯見稻圖分，並不鳴保向理，輒敢糾眾同行，雖非預謀毆打，亦未幫毆，但已肇釀釀命，未便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加枷號壹個月。	13
039	勸阻不力之薛士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4
043	黃朝樹、郭建明、李鼎貴依不應重律，杖捌拾。	15
047	舒選士前既作中，明知田係舒雲會承耕，乃私向舒兼德領佃，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6
052	史聖揆誤聽李九思捏寫蕩契，應照不應輕律，笞肆拾。	17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053	劉宗振雖無幫毆謀奪情事，但加一起息，並不力行趨勸，除違禁取利，笞罪不議外，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18
054	毛騰遠明知曲尺田坵係伊子毛來廷立約抵借，又復雇人割禾，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19
057	黃永福訊未共毆，黃永漢毆傷無服族姪黃勝宗，黃永福亦毆傷無服族姪黃戲林，若依他物毆人成傷，尊長犯卑幼減壹等，罪止笞參拾。第該犯等目擊黃奇昌已被伊弟黃永德砍戮垂斃，猶敢逞兇，將黃勝宗毆傷，僅擬笞責，不足敵辜。黃永福、黃永漢應均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黃文光解給黃永德本銀拾伍兩，迨後積算本利，共收還銀肆拾兩參錢，過於其本，計收餘利拾量參錢，已屬違禁。後將黃永德還過之銀，復圖種索，以致釀成人命，殊屬不合，黃文光除違禁取利計贓僅止笞責輕罪不議外，亦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20
060	張性顯負欠拖延，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1
068	林鳳騰統率子侄割稻，致啟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林連高隨同割稻，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	22
069	文非群雖非朦朧重賣，但田既出售，不將典價歸清，亦屬不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蕭國才、蕭希勇、顏少一、王潤保審未助毆，其同往割禾，亦有不合，均照不應輕律，各折責十五板。	23
079	夏時中、夏亞石、歐君望聽從割禾，均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24
081	雷時通用木棍、鐵尺毆傷蘇應達、蘇習瑤輕罪不議外，其不交田價，輒行私割，以致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25
082	羅洪道既見朱殿選父子近前，尚以偷穀斥問，致肇釁端，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26
084	洪乃經將典限未滿園地欲圖轉賣，致啟釁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27
085	饒國俊將未經買成之田強行耕種，毆傷熊其敏釁端釀命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28
087	呂廣深雖耕限未滿，但並不向李增理論，索回錢文，竟混行栽種滋釁，實屬不應，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實生李增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將六聞坳田租二十石得錢九千六百文，批明與呂廣深耕種三年，乃甫經一載，即行將田當與韋統讓，聽其自耕，又不將錢當時清給，致釁爭端，應將貢生李增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2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卜永堅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088	崔潮湘、崔潮復雖無幫毆情事，但以當價未清爭論之麥輒聽崔子位主使，先行挑回，致釀人命，殊屬不合，均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各折責參拾板。	30
089	陳乞生除同往割禾，事由伊父尊長不議外，其目擊爭毆，不即上前救阻，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	31
090	伍庭位以多年不應獲祖之業，復擅割田禾，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謝開仕、伍大經聽從割禾，應照不應輕律，笞肆拾，折責拾伍板。	32
091	邱培山雖訊無助毆情事，但始既搬取禾把，後復不行阻止，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彭舜鏗欠租肇釁，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	33
092	干大經欠租肇釁，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34
094	張潮陽得受江潮宗頂首銀兩，將田租給耕種，後將田典與王際昌為業，既因田價尚輕，欲令王際昌找價給還頂首，乃不早為清理，致釀人命，殊有不合，張潮陽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發落。	35
095	張布貴始則誣控侵佔，今復拾石成傷，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36
096	安有盛所賣地畝，雖因王全父子不能承買，始托張希聖等說合轉賣，但典限未滿，遽行議賣，究有不合，且又推跌王廷璧，致傷額顛，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37
103	王松盛、王老婆合聽從持棍幫毆，雖未到場助勢，但因口角微嫌，不應附和持械前往。康青讓將未滿當限之地，私託絕賣，顧起祖代為說合，復又毆傷王松長，并違例將伊弟顧起山擡驗，均有不合。顧起祖違例擡驗罪止擬笞輕罪不議外，應與王松盛、王老婆、康青讓均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38
105	失於查報之鄉約劉瓚、地方王彬，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照例先行折責發落。	39
110	李相臣倡毆肇釁，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先行折責發落。	40
112	張起正分家不公，致起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41
114	陳乾初、陳乾發在場，不行勸阻，陳起東收受田價，不即轉贖，致釀人命，俱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遵例先行發落。	42
116	鍾榮芳、蒙燕明雖不在場，但既見傷重，不勸留醫治，則扛擡送回，以致路斃，均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43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117	方冠素討喜禮肇釁，孫丫頭附和幫毆，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地保田維先，不行具報，反為處銀，雖在方子玉未死之先，非私和可比，亦屬不合，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	44
118	吳海和雖在另田割禾，但望見相爭，不即往勸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45
119	楊玉章除毆傷劉學賢輕罪不議外，其越界侵佔，致釀人命，合依「[衣]恐為「依」之誤」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46
123	許長太致起釁端，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47
124	監生曾任伸雖無指使助毆情事，但蔡廷獻之母，自賣其田與劉兆雲，並未盜賣佃田，且不告理，遽帶工人犁田起釁，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48
126	祝登龍爭租起釁，釀成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祝舍貴、祝長貴、祝招挺、祝攀龍、祝乘龍附和同行，均應照不應輕律，笞肆拾。查祝登龍、祝攀龍、祝乘龍。	49
133	周永新轉賣活產，致起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50
135	李鐸除空改契數，……但令李阿傳等攙先往割，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51
139	胡文交索找阻割，致釀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52
140	甲長陳睿士同往理論，捏稱並未在場，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	53
141	至吳新在因盧國榮勒找居間銀兩，勸其看破，乃國榮輒即辱詈，而新在混與扭結，吳鼎峙從旁強勸，均有未合，吳新在、盧國榮、吳鼎峙合依不應輕律，各笞肆拾。	54
144	李振受雇幫毆，用杵柄打傷葛正嬌肘、腳踝，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不足蔽辜，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係聽從葛浩主使，應減一等，杖七十，折責二十五板。	55
149	楊晨熙以久經出賣之田，圖索不遂，拉牛肇釁，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56
157	黃筆洪不允退佃，致肇釁端，又復毆傷周二，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57
164	向大俊、余清雖訊無幫毆情事，但幫同割穀，亦屬不合，均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58
165	張仲雄妄言遺糧起衅，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59
166	何士文往犁園土，致肇衅端，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60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167	唐用中以久經絕賣之田，違例索贖，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1
168	李廷賢短價強逼買田釀斃，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62
170	張愷、張子朝、張應忠、張子盛、張子文、張子孝、張子才、張英，均除毆人成傷輕罪不議外，其隨同張應第，將安姓承買之地妄圖爭種，致釀人命，應與張蘇利瑪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	63
172	門斗強聯始則收受嚴時林差飯錢一千文，復為本官代索硃價，又聽許錢二千文，私放嚴時林回家，具將張元豹言語傳述播弄，顯屬生事之徒，若僅照所得錢一千文，依不枉法贓折半科算，無祿人減等擬笞，不足蔽辜，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王朝所首嚴時林隱瞞田糧，雖非子虛，但私墾起自伊家，且絕賣之產，勒找不遂，混赴儒學(呈)控，致起釁端，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sup>42</sup>	64
173	陳德山以劉文龍家所種之麥，擅自往割，又奪劉友松之牛，並兩次將劉友松毆傷。劉友松既欲佃田，不憑鄰里理處，輒自赴田擲水栽插，致起釁端，有鋤傷陳德山右額角。劉寅生、芮瑞林不行勸阻，又各以釘鉞扁擔幫毆傷人，均屬強橫，俱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陳元成聽從牽牛，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肆拾。	65
175	潘莫宇混將已賣之田佈與徐曰禮耕種，致肇釁端，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張健行不將斷找之價即行交領，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	66
178	李多貴毆傷殷俊修額角，應照他物毆人成傷律定擬，但見伊弟李三乾持械往阻，不行勸止，輒取槍桿前往幫助，首先下手，致肇人命，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67
180	覃尚舉拖欠田價，逾期不還，復率弟姪人等赴田拉牛肇釁，致釀人命，殊屬不應，其攜帶刀、棍、鐵尺，雖訊係希圖恐嚇，以便拉牛，並非立意逞兇，但粵西邊鄙，苗瑤雜處，此風斷不可長，覃尚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	68
181	詹元亮意圖全買山場，指使詹勝吉砍樹肇釁，復將江元偵夫婦推跌倒地，以致江茂先趕救情急，釀成人命，詹元亮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69
182	保正許聚昌既經查明何憲章被毆傷痕，不即稟驗，聽其在家設席處和，鄉約凌寬脊扶同匿報，赴席飲酒，雖均訊無受賄情事，亦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各笞四十。	70

<sup>42</sup> 本條六角括號內文字為原書編者所加。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185	向壽客訊未持械傷人，是附和同往，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71
186	陳宗遠，向高云、李文成私分錢文肇釐，向奉早空騰釐命，向正明不將餘價分給，均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各折責參拾板，照例先行發落。	72
187	饒奏平雖無主使幫毆情事，但在場不行喝阻，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73
188	龍美孝聽從龍美仲造契圖產，又復拔椿肇釐，應與代為作中之龍友先，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74
192	唐文燦阻割肇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75
193	趙同寅、沙希添、陳廷秀、何在明，將斷歸蕭超群等之地，私招張懷珍等佃種，蕭超群既經查知，並不報官剖理，輒邀郭述賢等恃強逐占，致起釁端，張懷珍並不查明，混行佃種，均屬不合，趙同寅、沙希添、陳廷秀、何在明、蕭超群、張懷珍，均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76
194	劉詩潮索錢釐釐，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飭先折責發落。	77
195	湯兼善所爭茨竹坨山地，雖係伊父湯典常假捏賣契，違斷復占，並先收張世英契價不還，均與該犯無涉。但將官斷他人地土，乘伊父欺占在先，父故之後，竟欲守為世業，且明知張世英交有契價，藉父物故，狡賴不理，及張世英覓主轉當，又敢混行爭阻，致成人命，情屬可惡，一杖未足拂辜，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再加枷號兩個月。張世英以未經交足契價之地，事隔十數年，並不查明地業來由，遽行轉當滋事，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78
196	楊鶴違例取贖，又不將贖價未經交情緣由告知楊四，肇釐釐命，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79
198	萬八因韓東式向伊叔萬攻爭吵，輒持鐵尺趕毆，將韓東式、韓雲棟毆斃受傷，殊屬不合，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本律，擬以輕笞，不足示儆，萬八應與肇釐用棍毆傷韓東式之萬攻，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三十板。……萬奉思、萬品台、韓廷相、韓保雖據訊無預謀聚眾情事，但執持鐵條、木棍等械，互毆多傷，亦屬不合，萬奉思、萬品台、韓廷相、韓保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各折責三十板。……萬三雖據訊無持械逞兇情事，但隨聲助勢，亦有不合，萬三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80
199	廖興隨同至寓，見其帶人私押，不行稟官；上官瓏以買絕之產，索找不遂，挾嫌呈首，得銀寢息，均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81
201	張日星雖訊無共毆情事，但不理明起佃，輒向奪鋤阻耕，並手推黃氏，肇釐釐命，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82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206	馬高懷所買田畝，契載回贖，乃輒行轉賣，致肇釁端，殊屬不合，馬高懷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83
208	丁安東聽糾牽牛，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84
218	李世略聽從同行，與李德源、李元慕揪扭，均未成傷，應與聽邀往誘李德源之石紹能及知情不阻並未同行之李蒂祥，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俱折責發落。	85
225	范庸幫同拔毀田禾，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年逾七十，照律收贖。	86
235	蘇斐行輒帶子弟工人濶割水林田稻穀，致釀人命，殊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87
236	梁亞三幫同梁氏搬運穀石，遇見葉邦懷等討取租穀，並不善為理解，輒先出言斥責，爭鬥滋事，葉自聰雖訊無助毆，但於昏夜同往索租，爭毆之時又不勸阻，致釀人命，均屬不合。梁亞三除以扁挑毆傷葉邦懷偏左輕罪不議外，應與葉自聰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88
237	朱君官、羅俊、賴孤老雖無幫毆情事，但聽從同往，復勸阻不力，合依不應重律，各杖捌拾。地保湯立賢既知爭毆情事，不即具報，合依不應輕律，笞肆拾。	89
239	魏朝介雖被黎萬忠砍傷凶門、左腿，但奪取黎萬忠禾鎗、毆傷黎萬忠額角等處參傷，係逞兇先下手，未便僅擬輕笞，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90
243	總甲許受觀扶同混供，犯妻章錢氏懇求伊主料理，均應照不應輕律，各笞肆拾。	91
245	邵亨鉞雖無共毆情節，但負欠租穀，復行持鎗趕往，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92
247	許尊相強割田禾，釀成人命，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折責參拾板。	93
248	鄧元泰訊未助力幫毆，但在場不行勸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94
251	乍作周海山不將農法守顯頰連至右耳根一傷分寸量報，實屬疏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5
254	佃保李亦卿倡眾抗租，致起釁端，合依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例，杖捌拾，再加枷號壹個月示儆。吳二聽從薛玉林前往糾人，李喜三、李五貪利應允，均屬多事之徒，除李喜三毆傷路蘭玉輕罪不議外，應與附和同行幫扭佃戶之船戶解之龍、沈受林均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96
255	胡秀三、胡慶龍以不干己事附和同往，且見胡元開敲門打桌並不勸阻，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97

## B (續)

原書編號	運用「不應為」律的理據	序號
257	劉書苑、劉蠶殿、劉恬來、劉崇立、劉茂發聽從同往割禾，應與救阻不力之保正曾瑞珍、均照不應重律，杖捌拾。	98
258	曹萬幅代曹劉氏收租，並不善為理取，輒毀曹洪遠器物，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99
259	起釁之江潮，本應將監生咨革究擬，但李正開打傷黃世貴之時並不知情，情尚可原，應從寬免革，應與不行力勸之廖鳳，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100
260	雷子志雖審無霸佃情事，但租耕肇釁，實屬不合，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桂繼旦因雷子志求讓租穀，輒行起田另佃，釀成人命，熊正發同往阻耕，雖係聽雇主使令，而輒行揪扭起釁，均屬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01
268	楊桐不行勸阻，應與聽從任東珍，哄張志成回家之劉灼、任山長并趙伯子，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02
271	陳南生、陳南安、陳阿梅懼累聽埋，據訊並無受賄私和情事，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各折責十五板。	103
273	林章順分割稻穀，並不預行通知，致肇釁端，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104
275	甘魁士、唐立成等互相私割，釀成人命，均合依不應重律，杖捌拾。	105
276	黃亞四在場不行勸阻，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06
278	快役楊祥，代保正付送件作銀一兩，合依不應輕律，笞四十。	107



## Qing Law against “Doing That Which Ought Not to Be Done” and the 1727 Regulation against “Scoundrel Tenants”

(A Summary)

Wing-kin Puk

This paper starts with a case of landlord-tenant dispute in Qing Hong Kong in 1777. In this case, the Qing government used the Law against “doing that which ought not to be done” (*buyingwei* 不應為).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use of this law was in fact designated by the Regulation against “scoundrel tenants” (*jianwan dianhu* 奸頑佃戶) set up in 1727. Under the Regulation, convicted “scoundrel tenants” would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 against “doing that which ought not to be done,” with 80 strokes of the heavy bamboo.

Contrary to the expectation that this Regulation would be applied in cases of landlord-tenant dispute after 1727, this paper shows that, of 272 cases during the Qianlong era (1736–1795), only in four cases did the government actually apply this Regulation. For the res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implement the Law against “doing that which ought not to be done.”

According to the once prevailing Marxist view in the field of history in Mainland China, the 1727 Regulation was a landmark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ndlord and tenant classes. This study disputes with such a view, and argues for an endogenous study of Q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